

（八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丹阳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丹阳市人民医院打印机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打印机维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苏州恒医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536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1.1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恒医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1日

